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解除 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钟葱	否	5,698,000	6.24%	0.60%	2018.6.27	2021.4.9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 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钟葱	否	5,698,000	6.24%	0.60%	2021.4.9	2024.4.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注：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后全部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冻结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91,328,130	9.54%	91,328,130	100%	9.54%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 957,530,977 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 1、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